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桂林市生态环境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桂林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提升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桂林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提升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无锡中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69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971.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510.6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）：无锡中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2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①本项目所属行业参照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表》，属于“其他未列明行业”。